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应由不少于五分之一（即2名）的职工代表担任。据此，除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本次拟通过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14.20%的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向第十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周达先生、刘静女士、杨程钧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11.04%的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柳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 4 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决议形式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达先生、刘静女士、杨程钧先生、杨柳先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周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选举杨程钧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选举杨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周达先生、刘静女士、杨程钧先生、杨柳先生等 4 名候选人全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 4 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2021 年 1 月 8 日,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4.20%的股东金科控股向第十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朱宁先生、王文先生、胡耘通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委员会认为朱宁先生、王文先生、胡耘通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以决议形式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王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朱宁先生、王文先生、胡耘通先生等 3 名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创世承”）49%的股权，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西南公司”）持有南宁融创世承 51%的股权。根据南宁融创世承项目开发情况及自身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融创西南公司同比例对南宁融创世承进行减资，将南宁融创世承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减少 48,020 万元，融创西南公司以货币方式减少 49,980 万元。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控制的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融创西南公司为受融创中国控制的境内主体，故融创西南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实施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竞得重庆蓝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波湾置业”）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总成交价款为 77,9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14,490.22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 63,409.78 万元），并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547.7 万元。

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重庆金科拟联合重庆铭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睿”）及融创西南公司共同投资开发上述蓝波湾置业旗下的房地产项目。鉴于此，重庆金科拟向重庆铭睿转让标的公司 34% 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向融创西南公司转让标的公司 33% 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另外，重庆铭睿和融创西南公司须按持股比例承担重庆金科已经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融创中国控制的天津聚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融创西南公司为受融创中国控制的境内主体，故融创西南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本次重庆金科向融创西南公司转让 33% 项目公司股权，涉及金额合计为 25,887.741 万元（其中股权对价款 4,781.7726 万元，对应的债权 20,925.2274 万元及交易服务费 180.741 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根据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550 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经与审计

机构协商，同意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负责审议确定上述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部的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为 1.53 亿股，剔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合计募资净额为 67.17 亿港元。

因金科服务募集资金为港币，汇率波动将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金科服务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同意本次金科服务就不超过 67 亿港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服务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等。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周五）15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周四）。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达先生：1981年2月出生，本科，EMBA在读。现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区域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发展部副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华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助理、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涪陵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2月起，任重庆区域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周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1,052,500 股。周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刘静女士：1980年7月出生，大专。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重庆市虹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重庆鼎润传媒有限公司媒介部客服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重庆市虹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刘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杨程钧先生：1977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云广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金科集团涪陵公司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涪陵城市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中西部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西部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云广区域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杨程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50,000 股。杨程钧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杨柳先生：1985 年 6 月出生，MBA。现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7-2010 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0-2019 年 11 月，历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家居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加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

经核查，杨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弘敏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宁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美国）、教授。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身金融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特聘金融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泛海讲席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副院长。

经核查，朱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朱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朱宁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文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重阳）执行院长、丝路学院副院长、特聘教授，兼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并在多所大学担任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环球时报》英文版、观察者网专栏作家。

经核查，王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王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耘通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工商管理（审计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注册会计师、基金从业资格，兼任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重庆市律师协会财税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庆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特聘专家、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理事、重庆市房地产法建筑法学会理事、重庆市环境资源法学会理事等，先后担任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和勤顾问机构等单位咨询专家。

经核查，胡耘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胡耘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胡耘通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